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61號

聲請人 黃宗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昌琪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票號CH-NO-411783、CH-NO-000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本票2紙，本票上票載受款人係「黃敏義」，是聲請人非系爭本票2紙之票載受款人，又其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期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函知聲請人補正：(一)相對人戴昌琪

01 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釋明台端為票據權利
02 人。(三)本票2紙之提示日各為何(年、月、日)?等事項,聲
03 請人雖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出補正文件,惟未提出其為票
04 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,亦未補正提示日,執票人行使追索權
05 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,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,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